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的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编写有误，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如下：

特别提示：“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”

现更正如下：

特别提示：“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8日